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2號

原告 林妙玟

訴訟代理人 熊健仲律師

被告 鄭翔云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案件（本院原案號112年度交易字第327號，嗣經依簡易程序審理，改分為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16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 法官 程士傑

法官 謝慧中

法官 吳昭億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連珮涵